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字第107號

上訴人 家心照服庭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施凱瑄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瀨譚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32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